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2 樓
三、出席：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 17,838,42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30,375,800 股之 58.72%。

列席人員：董事-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政岷
監察人-曹昇加

四、主席：趙政岷



紀錄：游月雲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為 32,878,732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計 986,362 元、董監事酬勞 1.5%計 493,181 元，以現金發放。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洽悉)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其他書表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8,42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7,830,454	99.96	6,444	0.03	0	0.00	1,524	0.0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東紅利 25,819,430 元，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8,42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7,830,454	99.96	6,444	0.03	0	0.00	1,524	0.01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修訂前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8,42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7,830,450	99.95	6,448	0.03	0	0.00	1,524	0.0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修訂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8,42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7,830,451	99.95	6,447	0.03	0	0.00	1,524	0.0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修訂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8,42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7,830,450	99.95	6,447	0.04	0	0.00	1,525	0.01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修訂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38,42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7,830,447	99.95	6,449	0.04	0	0.00	1,526	0.01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二分。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出版各類質量並重之好書，不斷發掘國內的優秀作者，引介國外重量級大師譯作，提升各銷售通路之銷售實力，並加強書籍之行銷企劃及經營管理。

堅持質量並重的出版路線，使時報的產品除了暢銷、也備受好評，一〇七年度出版之書籍在國內各大連鎖書店暢銷排行及各出版獎項方面都是常勝軍，並囊括各大獎項。

書籍銷售上：本公司在博客來網路書店、誠品書店及金石堂書店的營業額均名列單一出版社第一名，顯見本公司出版書籍無論質或量上均深獲好評。

茲將一〇七年度經營狀況及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421,90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431,582 仟元，減少 9,676 仟元，2.24%；一〇七年度銷貨毛利為 190,105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211,446 仟元，減少 21,341 仟元，10.09%；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 28,954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31,498 仟元，減少 2,544 仟元，8.08%。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9	4.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5	7.2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6	8.35
稅前淨利	10.34	12.23
純益率(%)	6.86	7.30
每股純益(元)	0.95	1.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出版與通路之方式因而隨之變化，為因應時代腳步，本公司積極開發網路數位行銷與營運，嘗試建立數位出版平台。
2. 研發數位及文創產品。
3. 改良公司內部資訊運用架構及軟體，推動企業網際網路與資訊電腦

7. 改善供應商及印製相關廠商體系，降低成本、增進效能。
8. 積極拓展海外與大陸市場。
9. 持續加強電子書業務，嘗試建立數位出版平台。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強化本土原創出版。**繼續出版各類質量並重的好書，加強本土原創書籍的開發，積極培養國內優秀作者，並致力於發展作家周邊商品及服務。
2. **拓展數位行銷與營運。**增強網站平台，提高流量與成交量，擴大 B2C 及自媒體與社群開發。
3. **擴大品牌影響力。**爭取與同業及異業合作，擴大事業發展範疇。
4. **發展文創事業。**開發非書商品，研發以出版為核心之衍生服務新事業體系，建構文創事業體制。

時報出版擁有 44 年文化出版的厚實基礎、穩固的經營體質，未來將繼續以「文化傳承」的精神，在獲利與理想間尋求最佳之平衡，繼續耕耘廣大華文出版世界，建立亞洲文化事業國度！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邱盟捷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曹昇加



監察人：李德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38,931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8%。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銷售狀況之瞭解，以確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確認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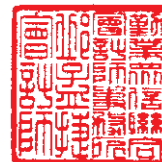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795	4	\$	35,08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306	2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06,21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20,028	3	21,3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36,088	18	162,629	2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四)		138,931	18	160,29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4,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50	1	17,650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三)		23,972	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6,770	68	507,197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412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3,00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1,520	2	11,8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8,582	1	11,0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06,857	14	107,581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76,649	10	87,77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751	4	24,56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2	-	2,6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6,953	32	258,477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3,723	100	\$	765,6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3,081	4	\$	28,212	4
2170	應付帳款		183,090	24	174,055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9,479	5	44,6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32	1	3,5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	-	53,792	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九)		47,162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42	1	9,0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5,386	41	313,354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80	1	1,2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305	1	15,71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0	-	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35	2	17,876	2	
2XXX	負債總計		327,421	43	331,230	43	
	權 益						
3100	股 本		303,758	40	303,758	40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1	12,8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73	10	71,42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96	6	46,8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062	16	118,279	15	
3400	其他權益	(2,318)	-	(393)	-
3XXX	權益總計		436,302	57	434,44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723	100	\$	765,6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421,906	100	\$ 431,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及二三)	<u>231,801</u>	<u>55</u>	<u>220,136</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190,105</u>	<u>45</u>	<u>210,941</u>	<u>4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156	13	59,989	14
6200	管理費用	118,622	28	125,878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774</u>)	(<u>1</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004</u>	<u>40</u>	<u>185,867</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21,101</u>	<u>5</u>	<u>25,07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0,877	5	16,6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79</u>)	(<u>2</u>)	(<u>4,6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98</u>	<u>3</u>	<u>12,05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399	8	37,12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2,445</u>)	(<u>1</u>)	(<u>5,6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54</u>	<u>7</u>	<u>31,49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 70)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一)	2,751	-	(7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四)	(745)	-	132	-
8310		<u>1,936</u>	-	<u>(64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二)	(242)	-	(1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註 四及二二)	-	-	(7,86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69	-	1,402	1
8360		<u>(173)</u>	-	<u>(6,59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63</u>	-	<u>(7,23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717</u>	<u>7</u>	<u>\$ 24,26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95</u>		<u>\$ 1.04</u>	
9850	稀 釋	<u>\$ 0.95</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其他	權益	目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本	溢價						
A1	30,376	\$ 303,758	\$ 12,800	股本 (附註二二)	\$ 68,288	\$ 46,475	\$ 6,649	\$ 437,521				
B1	-	-	3,13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D1	-	-	-	現金股利—每股 0.90 元	-	-	-	-	-	-	-	-
D3	-	-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Z1	30,376	303,758	12,800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1,423	46,856	161	434,444				
A3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A5	30,376	303,758	12,8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1,423	161	(161)	(1,521)				
B1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1,423	47,017	-	432,923				
B3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5	-	-	-	法定盈餘公積	3,150	(3,150)	-	-	-	-	-	-
D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393	-	-	-	-	-	-
D3	-	-	-	現金股利—每股 0.90 元	-	-	-	-	-	-	-	-
Z1	30,376	303,758	12,800	107 年度淨利	74,573	2,006	(173)	1,76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4,573	2,006	(173)	1,76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573	47,096	(727)	436,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99	\$ 37,1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78	3,952
A20200	攤銷費用	31,061	41,091
A20300	呆帳費用	-	5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7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66	-
A21200	利息收入	(498)	(85)
A21300	股利收入	(1,834)	(1,8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6,6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20	(4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274	9,5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98	3,798
A31150	應收帳款	31,315	(45,491)
A31200	存 貨	(21,682)	(19,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06	4,504
A3127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069	-
A32130	應付票據	4,869	1,532
A32150	應付帳款	9,035	14,3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69)	5,011
A32200	負債準備	-	10,592
A32220	退款負債	(6,63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	(1,0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5)	(2,7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126	54,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	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23)	(6,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395</u>	<u>48,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239)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8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32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5,8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	(2,5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3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9	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205)	(43,3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5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34</u>	<u>1,8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478)</u>	<u>(8,2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0	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338)</u>	<u>(27,3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208)</u>	<u>(27,3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91)	12,7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86</u>	<u>22,2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795</u>	<u>\$ 35,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38,931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8%。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集團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銷售狀況之瞭解，以確認時報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確認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四。

其他事項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292	6	\$ 46,93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306	20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06,21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0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20,028	3	21,3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36,088	18	162,629	2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四)	138,931	18	160,29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4,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84	1	17,688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三)	23,972	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8,301	69	519,085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412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3,0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8,582	1	11,0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06,857	14	107,581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76,649	10	87,77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751	4	24,56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2	-	2,6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5,433	31	246,595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3,734	100	\$ 765,6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3,081	4	\$ 28,212	4
2170	應付帳款	183,090	24	174,055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9,490	5	44,6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32	1	3,5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	-	53,792	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九)	47,162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42	1	9,0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5,397	41	313,360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80	1	1,2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305	1	15,71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0	-	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35	2	17,876	2
2XXX	負債總計	327,432	43	331,236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303,758	40	303,758	40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2,800	1	12,8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73	10	71,42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96	6	46,8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062	16	118,279	15
3400	其他權益	(2,318)	-	(393)	-
3XXX	權益總計	436,302	57	434,444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734	100	\$ 765,6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421,906	100	\$ 431,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及二三)	<u>231,801</u>	<u>55</u>	<u>220,136</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190,105</u>	<u>45</u>	<u>211,446</u>	<u>4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156	13	59,989	14
6200	管理費用	118,874	28	126,095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774</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256</u>	<u>40</u>	<u>186,084</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20,849</u>	<u>5</u>	<u>25,3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1,008	5	16,84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58</u>)	(<u>2</u>)	(<u>5,06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50</u>	<u>3</u>	<u>11,78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399	8	37,15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2,445</u>)	(<u>1</u>)	(<u>5,6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54</u>	<u>7</u>	<u>31,49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7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一)	\$ 2,751	-	(\$ 7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四)	(745)	-	132	-
8310		<u>1,936</u>	-	<u>(64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二)	(242)	-	(1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註 四及二二)	-	-	(7,86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69	-	1,402	1
8360		<u>(173)</u>	-	<u>(6,59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63</u>	-	<u>(7,23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717</u>	<u>7</u>	<u>\$ 24,261</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54	7	\$ 31,49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8,954</u>	<u>7</u>	<u>\$ 31,49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717	7	\$ 24,26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0,717</u>	<u>7</u>	<u>\$ 24,26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95</u>		<u>\$ 1.04</u>	
9810	稀 釋	<u>\$ 0.95</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及二)		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附註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30,376	\$ 303,758	\$ 12,800	\$ 68,288	\$ 46,475	(\$ 449)	\$ 6,649	\$ 437,521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135	(3,135)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0 元					(27,338)				(27,338)
D1	106 年度淨利					31,498				31,49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44)	(105)	(6,488)		(7,23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303,758	12,800	71,423	46,856	554	161		434,44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1		(161)	(1,521)	(1,52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376	303,758	12,800	71,423	47,017	554		(1,521)	432,923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150	(3,150)				
B3	法定盈餘公積					(393)				
B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0 元					(27,338)				(27,338)
D1	107 年度淨利					28,954				28,95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73)			(70)	(1,76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303,758	12,800	74,573	47,096	722		(1,591)	436,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99	\$ 37,1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78	3,956
A20200	攤銷費用	31,061	41,091
A20300	呆帳費用	-	5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7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66	-
A21200	利息收入	(629)	(248)
A21300	股利收入	(1,834)	(1,8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6,6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274	9,5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98	3,798
A31150	應收帳款	31,315	(45,491)
A31200	存 貨	(21,682)	(19,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09	4,466
A3127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069	-
A32130	應付票據	4,869	1,532
A32150	應付帳款	9,035	14,3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64)	5,011
A32200	負債準備	-	10,592
A32220	退款負債	(6,63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	(1,0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5)	(2,7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883	54,8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4	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23)	(6,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284</u>	<u>48,7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239)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8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32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5,8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	(2,5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3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9	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205)	(43,3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5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4	1,8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78)	(8,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0	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338)	(27,3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08)	(27,3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	(1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44)	13,0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36	33,8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292	\$ 46,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附件四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5,974,783
IFRS9開帳影響數	161,019
所得稅率變動調整數	(194,9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01,1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142,039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28,954,0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895,4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25,231)
可供分配數	42,275,480
盈餘分配數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85 元）	25,819,4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56,050

註：股東紅利以現金發放之，發放至元為止，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十、JB01010 展覽服務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十、JB01010 <u>會議及</u>展覽服務業。</p>	<p>因應法令 修改</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p>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p>

<p>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 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八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 一五一號令補充規</p>

	<p>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p>	<p>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 20%以下金額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 20%以下金額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p>	<p>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之資產</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築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p>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	---	--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為釐清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對單一事業對象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淨值以資金貸與申請時點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對單一事業對象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淨值以資金貸與申請時點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另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準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之財務報表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之財務報表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事實發生日，<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p>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 <u>金融</u> 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u>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	依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p>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